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customs.gov.cn/publish/portal0/tab399/info437470.htm>)

附 錄

總署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海關特殊監管區域和保稅監管場所 內銷貨物適用協定稅率或者特惠稅率的有關事宜)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進出口貨物優惠原產地管理規定》(海關總署令 181 号)第二十九條的有關規定，現就海關特殊監管區域(以下簡稱“區域”)和保稅監管場所(以下簡稱“場所”)內銷貨物適用協定稅率或者特惠稅率的有關事宜公告如下：

一、對於出區域(場所)內銷時申請適用協定稅率或者特惠稅率的進口貨物，其收貨人或者代理人(以下統稱“進口人”)應在貨物從境外首次申報入區域(場所)時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進出口貨物報關單填制規範》的有關要求填制進口報關單或者進境貨物備案清單，並以“有紙報關”方式錄入電子數據報關單和備案清單。同時進口人須向區域(場所)所在地海關(以下簡稱“所在地海關”)提出內銷申請，並提交下列單證：

- (一)有效的原產地證書(正本或者正本及第二副本)或者原產地聲明；
- (二)商業單證和運輸單證；
- (三)《入區域(場所)優惠貿易協定項下貨物內銷申請登記表》(格式見附件，以下簡稱“《登記表》”)；
- (四)海關認為必要的其他證明文件。

二、經所在地海關審核，原產地證書(原產地聲明)真實有效、貨物屬於“同一批次”進口且貨物運輸符合有關“直接運輸”要求的，所在地海關應在原產地證書(原產地聲明)正本上進行批注，並填寫《登記表》有關內容，同時在原產地證書(原產地聲明)正本和《登記表》上加蓋騎縫章後退還進口人，作為所在地海關同意進口人內銷申請的憑證。

對於原產地證書的真實性或者對貨物是否原產於優惠貿易協定成員方存疑的，所在地海關將留存原產地證書(原產地聲明)正本，並按照有關程序開展原產地對外核實，同時所在地海關填寫《登記表》並在原產地補充申報單複印件和《登記表》上加蓋騎縫章後退還進口人。

由於不可抗力等客觀原因，進口人在貨物首次申報入區域(場所)提出內銷申請時無法提交原產地證書的，應按照海關有關規定進行原產地補充申報。同時所在地海關填寫《登記表》並在原產地補充申報單複印件和《登記表》上加蓋騎縫章後退還進口人。

三、貨物出區域(場所)內銷時，進口人應向所在地海關提交第二款所述的已加蓋騎縫章的有關單證和填寫完“企業填寫(內銷環節)”欄目有關內容的《登記表》，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進出口貨物報關單填制規範》的有關要求填制進口報關單。經所在地海關審核無誤的，有關貨

物可适用相应的协定税率或者特惠税率。所在地海关同时收回原产地证书(原产地声明)正本和《登记表》。

对于进口人申请分批内销有关货物的，所在地海关将在有关货物首次内销时收回原产地证书(原产地声明)正本，同时在《登记表》上签章后，在原产地证书(原产地声明)正本复印件和《登记表》上加盖骑缝章后退还进口人。货物再次申请内销时，所在地海关在《登记表》上签章后，将已加盖骑缝章的原产地证书(原产地声明)正本复印件和《登记表》退还进口人。当原产地证书(原产地声明)所列货物内销完毕或者办理最后一次内销申请时，进口人应将《登记表》正本交所在地海关。

四、货物出区(场所)内销时，如进口人仍无法补充提交符合要求的原产地证书或者正在开展原产地对外核查的，进口人应向所在地海关提出凭保放行的申请，所在地海关应进口人的申请可以按照有关规定收取相当于应缴税款的等值保证金后办理货物放行手续。

进口人及时补充提交符合要求的原产地证书或者经核查有关货物的原产地真实无误的，所在地海关可准予适用相应的协定税率或者特惠税率，已收取保证金的，同时办理保证金转退手续。

五、自公告施行之日起，准予在天津、上海、南京、青岛、广州和深圳等 6 个直属海关所辖海关区域(场所)受理区域(场所)内销货物分批申请适用协定税率或者特惠税率。其他海关所辖海关区域(场所)内销货物分批申请适用协定税率或者特惠税率事宜由海关总署另行公告后实施。

进口人申请区域(场所)货物一次性全部内销的，不受前述条款限制，全国海关均可受理。

区域(场所)间结转货物内销申请适用协定税率或者特惠税率事宜由海关总署另行公告后实施。

六、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出区域(场所)内销时不能适用协定税率或者特惠税率：

(一)进口人在货物首次申报入区域(场所)时未向所在地海关提出内销申请或者内销申请未获得批准的；

(二)内销时进口人提交的有关单证上所在地海关施加的骑缝章有缺失的；

(三)内销时原产地证书超出有效期的；

(四)内销时货物的实际报验状态超出相关优惠贸易协定原产地管理办法中所述的微小加工或处理范围的；

(五)其他海关认定的情形。

七、进口人办理内销申请时，应自行打印《登记表》。

《登记表》应采用 A4 纸。进口人应根据实际内销的商品项数对附件中《登记表》格式样本中“项号”所包含的具体行数进行调整；应根据分批内销情况打印足够页数的《登记表》，并在登记表中注明总页数，以便海关加盖骑缝章。

八、本公告中，“同一批次”进口货物是指由同一运输工具同时运抵同一口岸，并且属于同一收货人，使用同一提单的进口货物。

对于客观原因导致有关进口货物在运抵中国关境(运抵口岸)前必须分批运输的情况，不影响同一批次的认定。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13年7月8日